

##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证券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2007-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600,000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6 月 21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2 月 27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3 月 16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2、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第二大股东抚顺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如下附加承诺:  
(1)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的保障措施  
为了履行法定承诺义务,东北特钢集团和抚顺集团自愿在登记结算机构将所持有的获得流通权的抚顺特钢股票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锁定至承诺期满后。当相关股份的限售承诺期满后,由公司董事会向交易所提出相关股份解除限售的申请,经交易所复核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  
如果违反法定及上述特别承诺,则其违约转让或出售股票所得额的 50%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抚顺特钢,归全体股东所有。  
(2)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保证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且不因东北特钢集团和抚顺集团的任何变更而变更;抚顺特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保证不变更、解除承诺;承诺和保证如果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  
3、股东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各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未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无变化。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大连新盛特殊钢钢板有限公司	600,000	0.115	600,000	0
合计		600,000	0.115	600,000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除上述股东持股情况发生变化外,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无其他差异。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6,536,101	0	306,536,101
1.国家持有股份	600,000	-600,000	0
2.其他自然人持有股份	307,136,101	-600,000	306,536,10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12,864,889	+213,464,889	213,464,889
A股	212,864,889	+213,464,889	213,464,88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0,000,000	0	520,000,000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15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登记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07-024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下午 2:00 时在南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豪理工大厦一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经董事长陆致成先生委托,会议由副董事长兼总裁黄代放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50 人,代表股份 114,289,4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21%。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 92,897,8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3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42 人,代表股份 21,391,6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网络投票时间为 6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列人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经股东记名投票表决,产生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114,249,416	30,900	9,100
占有效表决(%)	99.97	0.03	0.00

(二)逐项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关联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的所有子议案回避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29,529,019	55900	4,153,477
占有效表决(%)	87.52	0.17	12.31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29,532,119	37,000	4,169,277
占有效表决(%)	87.53	0.11	12.36

3、发行对象  
A、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29,527,919	40,100	4,170,377
占有效表决(%)	87.52	0.12	12.36

B、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29,413,319	40,100	4,284,977
占有效表决(%)	87.18	0.12	12.70

C、其他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29,341,719	37,800	4,358,877
占有效表决(%)	86.97	0.11	12.92

(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29,292,719	38,600	4,407,077
占有效表决(%)	86.82	0.11	13.07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ST 迪康 编号:临2007-032 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 年 6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已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定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  
2007 年 6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四川迪康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74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2.65%)递交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一项临时提案。提案为:《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

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股东的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人员等相关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6 月 16 日

##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证券代码:600152 股票简称:维科精华 编号:2007-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65,240,710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6 月 22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6 月 19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6 月 21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追加对价:否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维科集团特别承诺:现持有的维科精华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 12 个月禁售期后的 24 个月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出售股份的价格不低于 4.5 元(当维科精华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调整)。若维科集团违反限价减持承诺出售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维科集团同意登记结算公司将出售股份所得资金划入维科精华帐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注:因维科精华在股权分置改革后实施了每 10 股派 0.60 元的利润分配方案,上述限售价格相应调整为 4.44 元。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了维科精华限售股份持有人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并发表意见如下:

1、维科精华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维科精华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3、维科精华限售股份中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  
4、维科精华限售股份中的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流通数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说明的是,上海思得贸易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明确表示不愿参加股权分置改革,该股东持有的股份继续实行限售安排。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65,240,710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6 月 22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维科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299,939	24.28%	14,674,710	56,585,229
2	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1,993,479	14.30%	14,674,710	27,308,769
3	宁波保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7%	14,716,702	5.01%	14,674,710	41,992
4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6,377,227	2.17%	6,377,227	0
5	上海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3,489,305	1.19%	3,489,305	0
6	杭州一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223,887	0.76%	2,223,887	0
7	柳州天目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125,746	0.72%	2,125,746	0
8	宁波通源投资有限公司	2,084,866	0.71%	2,084,866	0
9	海南普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36,189	0.56%	1,636,189	0
10	上海佳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3,002	0.30%	883,002	0
11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817,585	0.28%	817,585	0
12	上海天投投资有限公司	572,316	0.20%	572,316	0
13	上海文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4,399	0.07%	204,399	0
14	南京爱特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3,519	0.06%	163,519	0
15	上海锦华置业有限公司	163,519	0.06%	163,519	0
16	上海东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1,759	0.03%	81,759	0
17	南京东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81,759	0.03%	81,759	0
18	上海锦捷工贸有限公司	57,232	0.02%	57,232	0
19	无锡锡桥控股有限公司	40,880	0.01%	40,880	0
20	无锡市新区金狮贸易有限公司	40,880	0.01%	40,880	0
21	上海劲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0,880	0.01%	40,880	0
22	上海理昂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0.02%	0	50,000
23	浙江天象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880	0.01%	40,880	0
24	浙江博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880	0.01%	40,880	0
25	上海天同实业有限公司	40,880	0.01%	40,880	0
合计		149,226,700	50.94%	65,240,710	83,985,99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72,316	0	0
1.国家持有股份	127,960,120	-44,004,130	83,955,99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4,889,343	-14,839,343	50,00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377,227	-6,377,227	0
6.境内机构投资者持有股份	0	0	0
7.一般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8.其他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9,226,700	-65,240,710	83,985,990
A股	144,267,500	65,240,710	
B股	0	0	0
H股	0	0	0
其他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4,267,500	65,240,710	209,508,210
股份总额	293,494,200	0	293,494,200

特此公告。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16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登记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07-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丸红株式会社系越南安化年产 13 万吨制浆厂项目工程总承包商。2007 年 6 月 15 日,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丸红株式会社签署了越南安化年产 13 万吨制浆厂项目分包合同。合同约定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原木备料成品木浆整条生产线的工程设计和部分设备材料供货、机电设备安装、设备调试等技术服务,合同总金额为 7,356 万美元,约合 5.6 亿元人民币,合同工期为 30 个月。  
本公司是提供有关设计、咨询、监理等工程技术服务和工程总承包服务的综合性工程企业,签订国际工程承包合同是公司的正常经营范围,上述合同已签署生效,但目前尚未开工,且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外汇汇率、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和国家退税政策的调整将对本项目的盈利产生重要影响。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6 月 16 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投资基金 2007 年度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本公司所管理的安信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安信”代码:500003)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已实现可分配收益 156,162.74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安信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规定,本公司拟定了基金安信 2007 年度第一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安信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现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基金安信可供分配收益为 1,561,627,405.89 元。本基金管理人决定 2007 年度第一次收益分配方案为:向全体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共派发现金红利 400,000,000.00 元(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确认数据为准),占可供分配收益的 25.61%,未分配基金净收益部分仍保留在基金资产中。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发布的财税字[1998]55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二、收益分配对象  
2007 年 6 月 2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安信的全体持有人。

三、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和红利发放日  
权益登记日:2007 年 6 月 20 日  
除息交易日:2007 年 6 月 21 日  
红利发放日:2007 年 6 月 28 日

四、收益发放办法  
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将本基金收益分配的款项及代理发放收益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 2007 年 6 月 27 日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金额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 2007 年 6 月 28 日领取现金红利。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指定交易并确认后即将其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可领取现金红利。

五、查询办法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6 日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设招商银行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招商银行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招商银行认沽权证并已获得批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创设的招商银行认沽权证数量为 2700 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招商银行认沽权证(交易简称称行权 CMP1、交易代码 580997、行权代码 582997)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创设的招商银行认沽权证的上市日期为 2007 年 6 月 18 日。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5 日